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11:30以现场方式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陈昭俊先生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以下事项: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。

(2) 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

(3) 2015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崔恒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崔恒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